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0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仁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4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王仁錫於民國112年3月2日8時1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貨車，沿彰化縣和美鎮彰和路2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於行經該路段36號前，逕左轉高速公路下方便道往北方向時，本應注意行經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依當時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有告訴人黃峻鑛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彰和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兩車即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倒地，致告訴人受有骨盆多處開放性骨折合併骨盆環不穩定型破裂、右側股骨幹骨折、低血容性休克及右側氣胸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，須告訴乃論。查告訴人與被告已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04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建文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1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13 書記官 林明俊